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青交建综〔2021〕103号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做好震后应急保通及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同赛指挥部、各项目办：

2021年5月22日凌晨02时04分，我省果洛州玛多县发生7.4级地震，震源深度17千米。为积极应对地震灾害，做好应急保通和救援准备工作，按照集团公司统一部署和省交建公司应急保通专题会议要求，现就做好震后应急保通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应急组织领导

为加强震后应急处置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一) 应急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组 长: 马小军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副组长: 张虎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郭东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风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白 卿 经理层临时协助负责人

韩连涛 经理层临时协助负责人

陈红伟 经理层临时协助负责人

刘振伟 同赛指挥部指挥长

成 员: 韩生虎 安全监管部部长

马 龙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张学强 技术管理部负责人

方有全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逯登果 前期工作部副部长

马生云 综合事务部(法律事务部)部长

郭继明 党群工作部(工会)部长

常海龙 人力资源部临时负责人

朱文琮 纪检室临时协助负责人

各项目办主要负责人, 公司相关部门人员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管部, 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副总经理郭东锋担任, 副主任由韩生虎、马龙担任, 成员由安全监管部、建设管理部、技术管理部、综合事务

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室等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协调，抢险救灾人员、机械、设备、物资的组织与调配，应急救援抢险应对处置、隐患排查，灾情数据统计，后勤保障，信息审查、报送等应急管理工作。联系电话：0971-4562419。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应急抢险救援调度指挥工作；
2. 在上级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道路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3. 及时掌握灾区人员及交通设施设备受损情况、救灾进展情况，负责灾害善后处置；
4. 负责灾害信息汇报工作；
5. 及时排查 22 个在建项目和已交未竣项目排查排险工作及施工路段保通工作。

(二) 抗震救灾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按照省政府发布的玛多县“5.22”M7.4 级地震信息和集团公司响应机制，启动重大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公司成立 4 个抗震救灾领导工作组。

应急保通和保障组

组 长：马小军

副组长：张虎发、郭东锋、罗风全、白卿、韩连涛、陈红伟、刘振伟

成 员：韩生虎、马龙、张学强、各项目办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负责应急救援抢险现场调度指挥, 灾害现场处置具体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公路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和灾害损失调查;
3. 负责受损公路设施修复和应急救援道路的保通
4. 负责应急物资组织、调配、运输等工作;
5. 负责应急救援抢险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车辆的调配;
6. 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生活、医药、劳动保护用品等物资后勤保障工作;
7. 负责其他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郭东锋

成 员: 马生云、常海龙、郭继明、方有全、逯登果、咸淑英、张海雁、汪倩倩、朱明琴

工作职责:

1. 负责与集团公司的联络, 随时掌握地震灾害信息、救援部署、救援进展等情况;
2. 负责灾害受损情况统计与汇总工作;
3. 负责抗震救灾等相关信息的审查和报送;
4. 负责灾害有关信息的传达与报送工作;
5. 负责应急期间 24 小时调度值守工作。

灾情损害评估组

组 长: 张虎发

副组长: 陈红伟

组 员: 张学强、李星星、逯登果、各项目办主任

工作职责:

1. 负责配合灾害受损情况排查统计工作;

2. 负责受损路段资产评估工作, 评估后的损失报集团公司。

应急救援监督组

组 长: 罗风全

组 员: 朱文琮、赵生青、孟 阳、曹亚卉

工作职责:

1. 监督应急抢险期间各部门、项目办人员值守情况;

2. 监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监督应急保障物资的采购、运输及使用情况;

4. 监督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

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为全面核实公司负责管理公路项目受损情况,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公司决定成立六个检查组, 由公司领导带队赴玉树、果洛、海西、黄南、海北、西宁、海东片区建设项目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一) 第一检查组(玉树地区)

组 长: 马小军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成 员: 陈红伟 经理层临时协助负责人

史永青 安全监管部职员

曹生业 共玉项目办主任
马晓龙 杂查项目办副主任
屈春杰 玛色项目办主任
吴登岳 二治项目办副主任
李俊清 达玉项目办副主任

检查项目：共玉、杂查、玛色、二治、达玉项目

(二) 第二检查组(果洛地区)

组 长：张虎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成 员：马 龙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谢会荣 安全监管部职员
甘占晶 花久项目办工程师

检查项目：花久项目

(三) 第三检查组(西宁、海东地区)

组 长：郭东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 员：袁晓伟 南东延项目办主任
韩海军 乐平项目办主任
沈建青 乐化项目办副主任
王发平 G227(含西塔)项目办主任
李国全 西互项目办副主任
周 峰 浪红(含峡大)项目办副主任
马玉祥 官哈项目办副主任
陶学洲 扎倒项目办副主任

马成龙 川大(含川官整治、川海大桥)项目办工程师

检查项目：南东延、乐平、乐化、G227(含西塔)、西互、浪红(含峡大)、官哈、扎倒、川大(含川官整治、川海大桥)项目

(四) 第四检查组(海北地区)

组 长：白 卿 经理层临时协助负责人

成 员：巨正祥 扁门项目办主任

李 刚 盘大项目办副主任

王庆龄 祁大项目办主任

祁得龙 小大(克门)项目办主任

检查项目：扁门、盘大、祁大、克门、宁克、克大项目

(五) 第五检查组(海西地区)

组 长：韩连涛 经理层临时协助负责人

成 员：余海龙 格茫项目办主任

郝广杰 茫油石项目办副主任

王 立 大茶(哇玉治超)项目临时负责人

陶学洲 扎倒(茶格)项目办副主任

蒋后春 同西(德香)项目办副主任

李桂琴 香花项目办

刘武昊 塘切项目办副主任

检查项目：格茫、茫油石、大茶(含哇玉治超)、茶格、德香、香花、塘切项目

(六) 第六检查组(黄南地区)

组 长：刘振伟 同赛指挥部指挥长

成 员：胡 坤 尖共(马康支线)项目办主任

刘宝元 夏同(河鄂)项目办主任

梁海鸿 牙同项目办工程师

检查项目：同赛(含同西)、尖共(含马康支线)、夏同(含河鄂)、牙同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和有关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公司上下以“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群众生命重于一切”的工作要求为指导思想，充分认识抗震救灾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及应急救援抢险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部署，明确任务，细化分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全面落实避险措施，全力做好防灾保通工作，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及运营安全。

(二)快速响应，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做好公司在建项目(含已交未竣项目)特别是青南地区交通工程项目开展灾害影响排查，重点抓好在建桥梁、隧道、涵洞以及临水、临崖、高边坡施工现场排查，及时采取完善的灾害预防和灾害隐患防范措施，全面抓好现场管理和人员安全教育，确保施工现场生产安全。对排查发现灾害影响的隐患和风险，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坚决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对于隧道出入口、临河路段、高危边坡及滑塌、火工品存放区域，临时便道栈桥路段，如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并在隐患路段设立醒目的警戒牌及现场保通人员，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对坡面危岩及时进行清理，对失稳土质边坡及时进行清方卸载，对需要采取工程手段进行治理的边坡灾害路段在起终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提醒标志，并安排专人加强观测。各在建项目待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三) 加强协调，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按照集团应急救援抢险领导小组安排，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应急救援车辆机械的准备和抢险待命工作。震中附近玛色、二治、达玉、格茫 4 个项目办，积极配合路政、交警、消防、养护等相关单位，全力做好道路保通及救援工作。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做好应急物资及人员、机械设备准备工作，密切关注灾害预警信息，公司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4562419；同赛指挥部、各部门、各项目办积极响应，安排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值班期间始终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待命，全力做好赴震区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四) 加强宣传，及时报送进展情况。要求各项目办指定一名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及时上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处理，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各部门、各项目办涉及果洛地震和抗震救灾的相关工作信息、数据、照片、视频等内容

要严格控制发布范围，必须经公司综合事务部统一归集、整理、审核、上报。同时，要严格内部管理，非政府官方网站、官方媒体、政府主管部门及集团正式发布的相关抗震救灾信息，一律不得转载、转发和宣传，坚决做到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防微杜渐，疫情防控不容忽视。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总要求，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职责，及时掌握疫情发展状况，全面了解疫情防控的新要求，将疫情防控工作和震后隐患排查同步安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坚定不移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确保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

